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0003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簡章及到校施測簡章等

(59316826_11400036800A0C_ATTCH1.pdf、59316826_11400036800A0C_ATTCH2.pdf、59316826_11400036800A0C_ATTCH3.pdf、59316826_11400036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簡章(附件1、2)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梯次：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(二)於114年2月16日(星期日)於臺北考區辦理、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(三)於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於桃園考區辦理。各級別認證報名日期詳見附件一、二各級別簡章。
- 三、114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



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，如附件三、四。

四、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五、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可依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/公開資訊/表單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NbQl8p>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1/08 16:16:34 文 章 交 換

市長 陳其邁